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

1. 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)

環評委員會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,應繼續進行第2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者,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。
- 二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,其期間不得 少於30日。
- 三、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、開發場所、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 書陳列或揭示地點。

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,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2. 適當地點陳列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0條)

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6條第2項所稱之適當地點,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: 2011埃及尼羅河之旅

- 一、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(里)辦公室。
- 二、毗鄰前款鄉(鎮、市、區)之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三、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、寺廟、教堂或市集。
- 四、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。

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 5 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,並 力求各處所平均分布於開發環境區域內。

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,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 指定網站至少30日。

3. 連續刊載 3 日以上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)

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刊載新聞紙,應連續刊載3日以上。